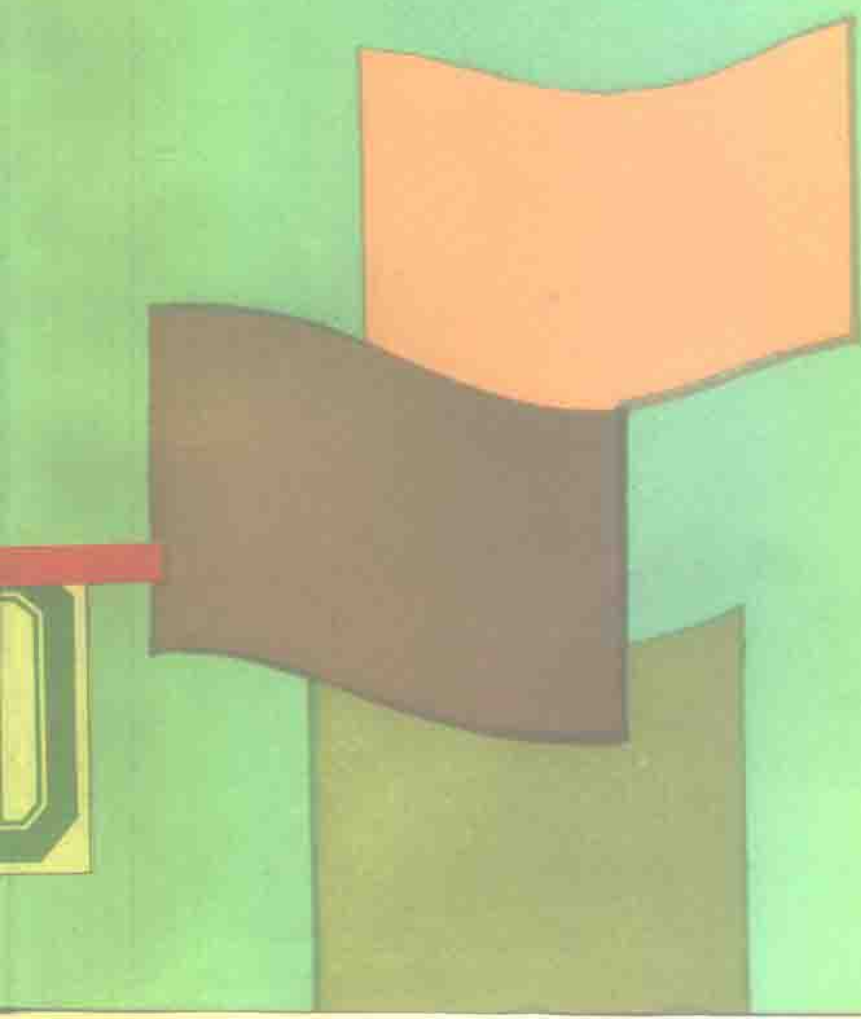


社会主义价格问题研究

詹宏松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价格问题研究

詹宏松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价格问题研究

管宏松 著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广西财经学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6印张 146千字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470 册

ISBN 7—219—01608—5/F·116 定价2.80元

前 言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的我国的经济改革，已经进行了十年。十年来，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坚持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改革十年，是我国经济发展生机最旺盛的时期，是国力增强最快的时期，也是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最快、得到实惠最多的时期。在这改革过程中，作为经济改革重要组成部分的价格改革，也在稳步前进。随着价格改革的展开和深化，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需要理论上的探索并作出回答与总结。本书就是这一探索的尝试。

价格问题包括的范围很广泛。由于个人能力和篇幅所限，不可能对所有的价格问题展开研究，只能就几个重要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作一些探索。全书内容可分价格理论和价格实践（包括价格改革）两大部分，共九个问题。即：价格的特点与调节作用问题；价格形成问题；农产品价格问题；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问题；工农业产品比价问题；价格补贴问题；价格改革与改革反思；通货膨胀问题；价格管理问题。

这本《社会主义价格问题研究》，如果说与前几本书如《商业物价学》（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价格学概论》（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商业物价管理》（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相比较，有什么不同的话，则可概括为：（1）试图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述问题。（2）对理论界和物价管理部门争论的问题，不采取回避的态度，而是发表个人的看法，参与讨论。（3）力图在占有较翔实资料的基础上，把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更好地结合起来论证问题。

马克思主义是指导我们事业的理论基础。社会主义价格问题研究，同样要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进行。首先，要以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特别是劳动价值理论为指导。其次，要坚持历史发展的观点，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来研究价格理论和价格政策问题。把价格理论和政策的研究置于当时当地的具体条件来考察，不能脱离历史条件妄加评论。只有这样才能得出符合实际的正确结论。再次，研究价格还必须同其他相关的经济范畴紧密相联系，避免就事论事的现象。只有这样才能揭示事物的内在联系，窥视价格运动的本质。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曾得到广西物价局、广西统计局等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并提供了许多宝贵资料；本书也引用了一些报刊的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本人水平所限，不足之处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作者

1990年2月10日于南宁

目 录

一、价格的特点与调节作用问题	(1)
(一)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1)
(二)价值规律与价格.....	(6)
(三)社会主义价格的特点.....	(9)
(四)价格是调节经济活动的重要杠杆.....	(11)
(五)价格与其它经济杠杆的关系.....	(15)
二、价格形成问题	(20)
(一)价值是价格形成的基础.....	(20)
(二)价值构成与价格构成的关系.....	(23)
(三)影响价格形成的因素.....	(32)
(四)价格形成中的几种盈利率.....	(37)
三、农产品价格问题	(42)
(一)农产品价值是制定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基础.....	(42)
(二)农产品收购价格变化趋势.....	(46)
(三)我国应实行有计划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政策.....	(51)
(四)粮食价格是农产品比价的中心.....	(54)
(五)解决粮食价格问题的几种思路.....	(57)
四、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问题	(60)
(一)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的形成.....	(60)
(二)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的利与弊.....	(64)
(三)治理整顿、逐步过渡.....	(66)

五、工农业产品比价问题	(71)
(一)确定比价的依据与条件.....	(71)
(二)合理安排比价的意义.....	(73)
(三)比价的历史与现状.....	(75)
(四)缩小“剪刀差”的途径.....	(92)
六、价格补贴问题	(96)
(一)价格补贴的现状、特点与成因.....	(96)
(二)现行价格补贴的积极作用及存在问题.....	(101)
(三)积极、慎重地对价格补贴进行改革.....	(107)
附：一些国家价格补贴简介.....	(111)
七、价格改革与改革的反思	(115)
(一)价格改革的必要性.....	(115)
(二)十年价格改革的回顾.....	(119)
(三)走出价格改革的困境.....	(127)
(四)值得反思的几个问题.....	(130)
(五)深化改革的思路.....	(133)
附：苏联、东欧价格改革简介.....	(135)
八、通货膨胀问题	(139)
(一)建国以来几次通货膨胀及其治理.....	(139)
(二)通货膨胀是纸币流通的一种特殊经济现象.....	(152)
(三)两种性质不同的通货膨胀.....	(164)
(四)建设社会主义不能搞通货膨胀.....	(156)
(五)制止通货膨胀的主要对策.....	(161)
九、价格管理问题	(165)
(一)价格改革越深化越要加强管理.....	(165)
(二)深化改革，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价格管理体制.....	(172)

一、价格的特点与调节作用问题

价格是一个历史的经济范畴，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产物，与商品经济紧密相连。

商品经济从来都是具体的、具有一定形式的。商品经济的性质和特点决定于它建立在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基础上，同样，生产资料所有制也决定了价格的性质和特点。

（一）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实行计划经济同运用价值规律、发展商品经济，不是相互排斥的，而是统一的。”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经济具有两重性，既有计划性的一面，又有商品性的一面。所谓计划性，是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能够有计划的分配资源，自觉地调节社会劳动的分配比例，这是相对于资本主义制度下自发地实现社会劳动的分配而言的。所谓商品性，是指劳动的交换方式，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产品）的交换还需采取商品的形式，这是相对于共产主义制度下劳动的交换通过产品的直接分配而言的。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在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过程中，社会主义经济不同于前资本主义和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也不同于共产主义社会的经济。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经济是最低级、最简单的自然经济，它基本上没有商品交换，到了它的末期也只有最简单的商品交换。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自然经济仍然占统治地位，虽然也存在商品经济，但仅仅是

私有制下无计划的简单商品经济。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发展到了高峰，占据统治地位，价值规律自发地调节着社会经济活动。将来在人类理想的共产主义社会，产品经济代替了商品经济，按需分配代替了按劳分配，实现了有计划的产品经济。至于社会主义社会，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当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建立自己政权后，将把生产资料收归全社会所有，商品货币关系将失去存在的条件而消亡。经典作家的上述设想，我认为是在建立在以下基础上的：①把商品经济同私有制，尤其把它同资本主义私有制联系在一起。他们通过对商品内在矛盾的分析，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固有的矛盾及其发展、灭亡的规律性。这样，资本主义经济及其私有制消灭了，与其相联系的商品经济当然也不会再保留。②马克思、恩格斯分析和揭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规律，是以英国为对象的。那时的英国，不仅工业而且农业中的资本主义都获得了充分发展，生产集中程度较高，个体小私有的农民和手工业经济基本被消灭。因此，他们认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可以剥夺资本家的全部财产归全体社会成员所有，从而取消商品经济。当时他们并没有预料到社会主义革命会在自然经济占优势的国家里首先取得胜利，并能够建设社会主义。社会主义革命的实践的发展超出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包括我国在内，在取得革命胜利的初期都曾经出现过试图取消商品货币关系的情况，其结果都给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带来了严重的损害。在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的最初年代里，苏维埃国家曾想通过由产品直接分配来代替商品交换，通过取消商品经济来消灭资本主义经济和一切私有经济，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后来列宁发觉这样做行不通，才改变做法，实行了新经济政策。

对于社会主义存在商品经济的理论，苏联从三十年代一直争论到五十年代初，到1952年斯大林对这一争论作了结论。他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第一次把商品经济同社会主义

公有制联系起来，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重大发展。我国在1958年，也有人主张取消商品经济，结果导致不讲核算，不讲经济效益，给国民经济发展造成了巨大损失。

可见，社会主义的商品货币关系，并不是外部条件所引起的经济现象，而是内在的本质关系的再现。在社会主义阶段，社会分工广泛存在。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分工将日益向深度和广度发展，生产越来越专业化、协作化。这种社会分工的存在和发展，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客观基础。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还没有达到使社会产品充分满足的高度，劳动还是谋生的手段，具有一定程度的个人性质，不能完全直接表现为社会劳动。又由于每个劳动者的劳动数量与质量不同，在劳动所得和个人物质利益上必然存在着一定的差别。这种差别也会反映在劳动者集体劳动所得和经济利益的差别上。因此，他们之间的劳动交换，还必须遵守等价交换的原则。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是马克思、恩格斯在分析资本主义经济时提出的。他们设想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以下列条件为基础的：①全部生产资料归全社会劳动者所有，实现了单一的社会所有制；②商品经济已经消灭，商品交换已经为社会对全部产品进行直接分配所代替；③劳动差别已经消失，劳动者的劳动已直接表现为社会劳动。在这种经济条件下，社会将直接用劳动时间作为计量单位，对全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实行严格的有计划的统计和监督。所以，恩格斯说：“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①苏联十月革命以及我国革命成功后，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使有计划管理社会经济成为可能。在这些国家实行的计划

①《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3页。

经济包含以下几层意思：①全部经济活动由社会根据需要实行自觉控制；②社会对经济生活的控制由社会经济中心制定统一的计划来实现；③社会经济的各部门、各单位都按统一计划协调行动。这种单一的计划经济，排斥了价值规律与市场的作用，因而在实践中产生了不少问题。

历史的经验教训使我们明白了这样一个道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经济与计划经济是共存的。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是使两者能够实现统一的根本条件。社会主义经济作为商品经济，各个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均有自己的经济利益，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他们之间必然要为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而竞争。正如《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所指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广泛发展，会产生某种盲目性，必须进行有计划的指导、调节和行政的管理。”而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又为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提供了可能性。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劳动人民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他们之间以及由他们所组成的各个部门、各个企业之间，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这就使得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社会主义国家，能够根据共同的利益自觉运用价值规律，通过经济的、行政的和法律的手段，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计划管理，把各个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经济活动，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实现个人、集体和国家利益的正确结合，使商品经济和计划经济统一起来。

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特点是，作为商品经济的一种具体形式，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同样具有作为商品经济的一般特点，诸如商品经济是商品生产与商品流通的统一、商品生产是为了交换而进行的产品生产、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两重性、商品的价值由生产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之间实行等价交换，等等。但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又是商品经济的一种特殊形式，因而它自身又具有同其

它商品经济形式不同的特点。它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相比，具有下列不同：第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它反映资本家对雇佣工人的剥削关系。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它反映了劳动者不受剥削、当家作主，社会主义国家、集体和个人以及劳动者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本质区别，在于所有制基础不同。”第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运行的目的是为了追求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运行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劳动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第三，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商品经济的发展达到了最普遍的阶段，因而商品经济的范围包罗万象，甚至那些不是劳动产品的东西也都商品化了，诸如荣誉、良心、爱情等都成了金钱可以买到的“商品”。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从数量上应当比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有更大的发展，但从范围上，商品经济已不再是包罗万象了，很多东西诸如土地、矿山、工厂、铁路、银行等都不是商品，因而商品经济的范围已经缩小了。第四，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运行，完全受价值规律和剩余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调节，因而整个社会商品经济的运行是盲目的、无政府状态的，这种商品经济运行的后果必然导致社会经济的比例失调、最后要暴发周期性的经济危机，造成社会生产力的巨大浪费和破坏。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运行，无论在宏观上或者微观上，人们都自觉地根据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要求，运用计划规律和价值规律进行调节，从而使整个国民经济实现有计划按比例协调地发展，使社会主义经济更加繁荣，人民生活得到更好地满足，社会主义优越性得到更好地发挥。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对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特点作出了精辟的概括：“在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问题上，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的区别不在于商品经济是否存在和价值规律是否发挥作用，而在于所有制

不同，在于剥削阶级是否存在，在于劳动人民是否当家作主，在于为什么样的生产目的服务，在于能否在全社会的规模上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还在于商品关系的范围不同。”

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相互依存、互为补充的。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表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可能把各种社会经济活动和千万种商品生产都纳入国家计划，并用指令性计划和行政命令加以实施，因而必须重视经济杠杆和市场调节的作用，使企业做到灵活经营，适应市场复杂多变的需要。同时，发展商品经济也必须要有计划的指导、调节和管理，否则就会产生盲目性，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因此要强调，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而发展商品经济又必须有国家计划的指导、调节和管理。由于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运行系统表现出计划经济这一总体特征，因而这种结合必然表现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两者的结合点是国家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调节社会生产和在社会供给与需求之间建立有效的联系，促进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这样一个结合是通过国家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国家的各种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以及市场机制的建立、市场秩序的建立等来实现的。两者结合的程度、方式和范围，要以经济发展的要求进行安排、调整和改进。在当前国民经济进行治理整顿阶段，则需要更多地强调计划的指导作用，适当加强集中。当然这种集中是在发挥地方、企业正当积极性基础上的适度集中，而不是那种否定地方和企业必要自主权的过度集中。与此同时，国家也要对市场机制的作用进行积极的引导和指导，进一步调整和健全市场秩序，建立健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体系，把经济搞活。

（二）价值规律与价格

价值规律就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量的规律。也

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它的基本内容是：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商品价格要以价值为基础，商品要按照等价原则进行交换。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作为商品经济基本规律的价值规律必然存在并发挥作用。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有两层含义：一是指单个商品的价值不是由生产单个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决定的，而是由生产该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马克思解释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①因此，不同的商品生产者，耗费等量劳动生产出来的商品，具有相同的价值量，这就决定了不同商品生产者的商品能够进行交换。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是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变化的，劳动生产率越高，生产单位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就越少，商品的价值量就越小。相反，劳动生产率越低，生产单位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越多，商品的价值量也就越大。它们的关系是：单位商品的价值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例的变化，与耗费的劳动时间成正比例的变化。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第二种含义，是指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按一定比例用来生产社会所需要的某种商品所耗费的劳动。“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②这就是说，商品生产者生产的商品不仅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第一种含义），而且商品生产者生产的商品还必须是为社会所需要的。他们的劳动时间的总量必须符合社会总劳动中应分配给这类商品的比例份额，如果超过了社会需要，那么，尽管生产单位商品所消耗的劳动符合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但其超过部分也不会被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716页。

社会所承认。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只有当全部产品是按必要的比例进行生产时，它们才能卖出去。社会劳动时间可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的这个数量界限，不过是整个价值规律进一步发展的表现，虽然必要劳动时间在这里包含着另一种意义。为了满足社会需要，只有这样多的劳动时间才是必要的。”①

在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下，节约劳动时间和按比例分配社会总劳动是价值规律调节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两项最基本的作用。一方面，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第一层含义，在商品供求基本适应的条件下，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如果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高出的部分，就不会被社会所承认；反之，如果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商品仍然可以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交换，给商品生产者带来超出社会平均水平的利润。个别劳动时间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之间的矛盾运动是价值规律的基本表现形式。它象一个巨大的推进器，促使各个企业不断改进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以节约劳动时间，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个别劳动消耗，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另一方面，价值规律又是社会劳动的当然调节者。马克思说，价值规律要求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②价格与价值的矛盾运动就是实现这种调节的经常形式。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投入商品的劳动量还必须符合第二层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如果投入过多，使产品超过社会需要，价格就会跌到价值以下，商品生产者为了减少损失，就会抽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减少这种商品的生产；反之，如果投入的劳动不足，使这种产品不能满足社会对它的需要，价格就会涨到价值以上，商品生产者为了增加利润，就会增加生产资料和劳动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71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716页。

力，扩大这种商品的生产。

价格是价值规律的表现。价值规律要求价格以价值为基础，不同商品的交换按照等价原则来进行。但是，各种因素影响价格的变动却是经常的。价值规律就是通过价格与价值的不一致，对生产和流通发挥作用，促进生产和流通的发展。

（三）社会主义价格的特点

最近几年，在谈论价格特点时，有一种比较流行的观点，即认为社会主义也存在商品经济，价格又是属商品经济的范畴，价值是价格的基础；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价格与价值的偏离，贯穿于价格运动的整个过程。因此，社会主义价格与资本主义价格没有什么根本的不同。我不同意这种观点。我认为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商品价格是有本质区别的。

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学说告诉我们，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它实质上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而价格则是价值的货币状态。价格与价值之间的这种内在关系表明，在不同社会制度下，商品价格反映着不同的生产关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的价值包含着已消耗的不变资本价值、可变资本价值和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在货币形态上，前两项表现为生产费用，后一项表现为平均利润，全部价值表现为生产价格。资本家按价格出售其产品，从而占有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因此，价格的实现是资本家最终占有剩余价值和形成资本增值的重要手段。由此可见，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价格，是资本家剥削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体现了占有生产资料的剥削阶级与劳动人民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同时，资本家之间也利用价格进行激烈的竞争，反映着资本家内部相互倾轧、争夺剩余价值的关系。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价值包含着已消耗的生产资料

价值，劳动者为自己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和为社会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在货币形态上，前两项表现为生产成本，后一项表现为社会纯收入。价格的实现，使产品的生产成本得到补偿，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为社会所创造的价值货币表现，成为社会所掌握的公共财富，使国家得到必要的积累，从而保证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同时，国家还利用价格来调节社会两种公有制之间、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各企业之间，以及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并反映着它们之间互助合作的经济关系。这就表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价格是国家的用来调节各方面经济关系，加强计划管理、疏通流通渠道，促进经济发展的工具，是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劳动人民利益服务的。

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价格的形成也具有不同的特点。这是由于不同社会制度下，价值规律作用的实现形式不同所决定的。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处于竞争和无政府状态，价值规律是通过自由竞争和商品供求变化而自发起作用的。当某些商品供不应求时，价格就上升，高于它的价值。资本家为了得到更多的利润，就会把更多的资本投向生产这些商品的部门，结果就会导致供过于求，价格趋于下降，降至价值以下，结果资本又转移，供求关系和价格再次发生相反方向变化。商品价格就是这样随着市场供求关系，围绕价值上下波动而自发形成。因而价格形成具有自发性的特点。价值规律作为支配和统治人民的“异己力量”，受着资本主义剩余价值规律的制约，自发地调节社会劳动在各部门之间的分配和资本转移，其结果是市场物价暴涨暴落，从而加深资本主义的各种矛盾和经济危机。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社会主义价格与资本主义价格相比较有着根本不同的特点。这些特点是：